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7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且全体监事均已书面确认收到全部会议材料。会议于2019年4月10日在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35号公司九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蒋赛萍女士主持，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鉴于资本市场情况，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状况，公司拟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调整。本议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发行规模

调整前：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2,260.00万元（含102,260.00万元），具体数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7,260.00万元（含97,260.00万元），

具体数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2,260.00 万元（含 102,26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1 | 激光测量仪器及智能家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20,426.00 | 20,426.00 |
| 2 | 工具箱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26,776.00 | 26,776.00 |
| 3 | 智能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 | 23,290.00 | 23,290.00 |
| 4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7,768.00 | 7,768.00 |
| 5 | 补充流动资金 | 24,000.00 | 24,000.00 |
| | 合计 | 102,260.00 | 102,260.00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果公司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部分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对先行投入部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全额置换。

调整后：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7,260.00 万元（含 97,26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1 | 激光测量仪器及智能家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20,426.00 | 20,426.00 |
| 2 | 工具箱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26,776.00 | 26,776.00 |
| 3 | 智能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 | 23,290.00 | 23,290.00 |
| 4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7,768.00 | 7,768.00 |

| | | | |
|---|--------|-----------|-----------|
| 5 | 补充流动资金 | 19,000.00 | 19,000.00 |
| | 合计 | 97,260.00 | 97,260.00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果公司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部分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对先行投入部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全额置换。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11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对《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进行了修订,由董事会编制了《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11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拟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部分事项进行调整,由董事会编制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11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

补措施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5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拟修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影响的分析并提出的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也做出承诺。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11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一日